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柔心

電 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2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轉知並
鼓勵貴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辦理」、A卷訂於113年3月2日(星期六)舉行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(星期日)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」卷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線上模擬平臺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_demo)，



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
五、旨揭考試為教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且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報名費，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

六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800-699-566(免付費)/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